

未成年人結婚登記法定代理人同意書(範例)

立同意書人今依民法第 981 條規定，同意未成年子(女)

王小明 與 張美麗 結婚，特立此同意書，並據以申請
結婚登記。

此致

花蓮縣壽豐鄉戶政事務所

立同意書人

父(法定代理人)： 王大同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U123456789

電 話：8600000

母(法定代理人)： 林小珊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U220000000

電 話：8600000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06 月 25 日

說明：民法第 981 條規定未成年人結婚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